

商丘仲裁委员会公告

商丘市荣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宋海军、温明：本会受理商仲裁字（2025）第1号申请人孔强与你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（你单位）公告送达商仲裁字（2025）第1号仲裁裁决书。请你（你单位）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（商丘市珠江东路99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仲裁委办公室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不领视为送达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商丘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